渝经信发〔2025〕28号

|  |
| --- |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六届电力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总工会、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工会、人社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紧紧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巴渝工匠2025”行动计划和“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巴渝工匠”杯2025年系列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渝高技办〔2025〕3号）要求，决定于2025年7月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六届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次竞赛旨在聚焦电力领域高技能人才培育需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名称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六届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主题

技高行天下 能强走世界

三、竞赛项目及日程安排

本届竞赛共设置4个赛项：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电网自动化）、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电力电缆）、供电服务员（电力营销）、试验员（输变电施工试验）。具体安排如下：

7月29日—8月1日，各赛项决赛地点均设在国网重庆电力培训中心。若因天气等原因调整时间，则另行通知。详情见赛项实施方案。

四、办赛方式

采取集中办赛、统一通报获奖情况的方式进行。

五、参赛要求

本次竞赛参赛人员应在渝工作、学习或居住，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从事、学习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积极上进。以学生身份参赛的，应为重庆各类院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以职工身份参赛的一般应具有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原则上应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3年以上且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技能水平。参赛选手不得在同一赛事中同时参加多个赛项的比赛，以职工身份参赛选手不得担任同一赛事中同一项目的学生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参赛选手以单位组织报名参赛，各赛项不设组别，符合要求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每个赛项决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30人（队），同一单位选派参加个人赛项的选手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参加团队赛项的选手原则上不得超过1队。报名详细要求见赛项实施方案。

六、奖励政策

（一）个人（团体）奖励

根据《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渝高技办〔2021〕14号）有关规定，大赛按照竞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队）、二等奖2名（队）、三等奖3名（队），另按获奖总人数不超过决赛参赛选手数量的30%设置优胜奖。

对于符合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的赛项，参赛选手决赛成绩合格，可按规定获得与命题等级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决赛前六名且成绩合格的获奖选手，在命题层级基础上，可晋升高一等级。

（二）单位奖励

根据各参赛区县（自治县）、有关单位竞赛成绩、组织工作及实际贡献情况，分别评选优秀组织奖、特别贡献奖等。

七、其他事项

（一）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选手参赛，不断扩大参赛覆盖面，提升赛事带动力和影响力。开闭幕式一律不搞文艺表演，可进行技能展演。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赛事计划组织实施，保证参赛规模，不得随意调整竞赛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取消或变更的，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实施，并妥善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三）各赛项牵头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竞赛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强化动员宣传，坚持公平公正，保障选手权益，抓好办赛安全，提高竞技水平。

（四）各参赛单位要组织好预选赛，选拔优秀选手参赛。开设有大赛竞赛项目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原则上要积极组织选手参赛。

（五）任何单位不得以竞赛名义举办赛前收费培训。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参赛选手、教练和领队的食宿由承办单位协调安排，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具体费用和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六）选手自带无参赛单位标识的工作服。具体参赛工器具要求详见技术文件。

（七）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老师（市经济信息委教培处）；联系电话：023—63899503；地址：重庆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三楼3008室）。

附件：1.赛项实施方案

2.组织机构

3.选手报名表

4.参赛信息汇总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